

婚 姻 法 解 读

为了使法学基础知识薄弱甚至是无此知识背景的人们对新《婚姻法》有正确理解，继而能够顺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本书严格遵循新《婚姻法》体例，给出该法完整知识体系，同时结合最新司法解释的精神，整理编排了有实用价值的资料。

本书除作为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教材外，还可供有志于通过全国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备考使用。

温静芳◎编著

婚姻法解读

The Explanations and
Study Carefully of The Marriage Law

《婚姻法》作为调整公民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会有一天为人父母，即便你不选择这些，也无法脱离《婚姻法》的调整，因为你一定是为人子女的。婚姻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是实践中实用性最强的法律。在已经步入新世纪的今天，我国的《婚姻法》借鉴人类文明的新成果，维护着婚姻自由、夫妻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平等互爱、和睦相处的关系模式。

中国物资出版社

婚 姻 法 解 读

为了使法学基础知识薄弱甚至是无此知识背景的人们对新《婚姻法》有正确理解，继而能够顺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本书严格遵循新《婚姻法》体例，给出该法完整知识体系，同时结合最新司法解释的精神，整理编排了有实用价值的资料。

本书除作为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教材外，还可供有志于通过全国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备考使用。

温静芳◎编著

婚姻法解读

The Explanations and
Study Carefully of The Marriage Law

《婚姻法》作为调整公民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会某一天为人父母，即便你不选择这些，也无法脱离《婚姻法》的调整，因为你一定是为人子女的。他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是实践中实用性最强的法律。在已经步入新世纪的今天，新的《婚姻法》借鉴人类文明的新成果，维护着婚姻自由、夫妻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平等关系模式。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解读/温静芳编著.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5047 - 2608 - 7

I. 婚… II. 温…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304 号

责任编辑 钱 瑛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589540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980mm 1/16 印张:15 字数:237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047 - 2608 - 7/D · 0054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婚姻法》作为调整公民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使得它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无法分离。我们中的大多数都会选择婚姻，都会在某一天为人父母，即便你不选择这些，也无法脱离《婚姻法》的调整，因为你一定是为人子女的。作为会调整我们每个人与一定范围的他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是实践中实用性最强的法律。在已经步入一个新世纪的今天，人们期望着婚姻、家庭的幸福与和谐。新的《婚姻法》借鉴人类文明的新成果，维护着婚姻自由、夫妻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模式。

为了使法学基础知识薄弱甚至是无此知识背景的人们，对新《婚姻法》有正确的理解，继而能够顺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本书严格遵循新《婚姻法》体例，给出该法完整的知识体系，同时结合最新司法解释的精神，整理编排有实用价值的资料，在实践指向的导引下完成。

本书除作为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教材外，还可供有志于通过全国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备考使用。

编 者
2006. 1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4
三、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7
四、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8
五、新婚姻法的修改内容	10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婚姻自由原则	16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18
三、男女平等原则	21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22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25
六、夫妻间互相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原则	27
第二章 结 婚	35
第一节 结婚条件	35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35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38
第二节 结婚程序	47
一、结婚的形式要件概述	47
二、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	48
三、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问题	50
第三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57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57

二、我国无效婚姻的规定	59
三、我国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61
四、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6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72
一、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	72
二、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人身关系	73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77
一、夫妻财产制	78
二、夫妻相互扶养义务	85
三、夫妻相互遗产继承权	86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89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90
二、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91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105
一、祖孙间的法律关系	106
二、兄弟姐妹间的法律关系	107

第四章 离 婚

第一节 离婚的法定程序	118
一、登记离婚	119
二、诉讼离婚	122
第二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29
一、我国《婚姻法》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30
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	134
第三节 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	139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40
二、离婚后子女直接抚养方的确定	141
三、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147

第四节 离婚后夫妻财产处理	152
一、夫妻财产的分割	153
二、离婚时尽义务较多一方的补偿请求权	160
三、夫妻债务的清偿	162
四、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164
第五章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179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79
一、救助措施的含义与意义	180
二、救助措施的特征	181
三、救助措施的种类	183
四、救助措施的具体规定	183
第二节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	186
一、确立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的意义	186
二、离婚过错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条件	187
三、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诉讼问题	188
四、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	189
五、离婚过错损害赔偿请求权与照顾无过错方的关系	190
六、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适用	191
第三节 侵害婚姻家庭权利的法律責任	192
一、一方侵犯他方财产共有权的法律责任	192
二、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94
三、婚姻法中的执行	195
第六章 附 则	206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06
一、民族婚姻的概念和特征	206
二、对民族婚姻变通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207
三、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207
四、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208

第二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11
一、婚姻法的时间效力	211
二、婚姻法的空间效力	211
三、婚姻法对人的效力	212
 附 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228



第一章 总 则

学习要求

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掌握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掌握婚姻法的概念、特征；掌握婚姻家庭关系的特征；掌握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掌握和运用婚姻法六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婚姻法相关条文]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它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可以说我们每一个人与婚姻家庭都有一定的联系。婚姻和家庭不可分割，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婚姻，就没有家庭，家庭是婚姻缔结的结果。

（一）婚姻的概念与特征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

婚姻一词，我国古代早已出现。当时的“婚姻”有多层含义：其含义一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二是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

《礼记·经解》曰：“男曰婚，女曰姻。”三是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四是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作用，《礼记·昏义》称之为“婚姻者合二性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不同社会的婚姻观念显然不同。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婚姻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始终以宗法家族的利益为转移，婚姻的目的于祭祀祖先、绵延宗族。男女结合主要不是当事人双方的事，结婚、生儿育女是子孙对祖先的神圣职责，子女的嫁娶是家长和家族的头等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了婚姻成立的合法形式。在我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本上承袭了封建社会关于婚姻家庭的旧观念和旧制度。从1840年到1949年的百余年中，传统的封建婚姻家庭观念及其伦理道德仍占据统治地位。从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戊戌变法开始，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中的有识之士把西方关于婚姻应由男女当事人自主的新思想引入中国社会，深刻地批判了当时严重压抑和束缚着国人的封建传统婚姻观念和制度，努力打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宗法统治。但是，总的看来，我国婚姻观念的变革是十分缓慢的、曲折的，新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制度的建立遭遇到的社会阻力很大，直到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这一情况才有了根本改观。

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源于婚姻还俗运动对传统神学的反叛和受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把婚姻视作一种民事契约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论证，而且逐步被各国法律所确认。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第一次要求以有订约能力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为必要条件，确定了只有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缔结婚姻的原则，而且基本上承认婚姻双方当事人在人身、财产等各方面的权利平等。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主持包办强迫婚姻的一种否定，是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内的一次重大变革，对婚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婚姻的特征

婚姻的特征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同性结合违背婚姻本旨，同性恋和同性结合不符合现代

人类共同的道德观念和法律理念。但目前这一特征正受到挑战。1988年12月,丹麦通过了《同性恋婚姻法》,成为了第一个使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国家。其后欧洲一些国家和地区也相继出台了与同性婚姻有相似意义的家庭伴侣法,使得同性伴侣享有与已婚家庭同等的权利。

(2)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任何社会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只有符合了这种社会规范,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换言之,婚姻是一种法律概念,违反法律规定的结合都不能称为婚姻。

(3)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以建立夫妻关系、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也是婚姻在现代社会的理想层次的含义。婚姻法所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等就是从这一点出发的。

总之,婚姻是以两性结合为特征、以建立夫妻关系为目的的社会关系,它的成立必须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

(二) 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1.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一词首次见之于古代文献的记载是在《后汉书·均传》中,但在古代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家庭一词是后来才使用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奠定着社会的基础结构,充当着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家庭作为社会细胞虽是一个古老的命题,但现今仍保留着一系列的稳定性含义。它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个人通过家庭进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的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之母体中才能生存下去。

2. 家庭的特征

法学意义上的家庭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内容广泛,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家庭成员之间,由于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各种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通常也是自然而然的,对遭受疾病、灾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给予经济资助和精神安慰,使全体家庭成员能愉快地生活,并享受到天伦之乐。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是家

庭的基本特征，是所有家庭应具备的。某些亲属有时相互给予经济帮助或提供家庭服务，但不在一起生活，并不能构成家庭。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生活单位。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血缘出自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形式，又是社会对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制度。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婚姻家庭制度也会发生变化。随着生产力水平的逐渐提高，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逐步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男女两性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婚姻家庭的类型。总体上，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三个阶段：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

(一) 群婚制

群婚就是团体婚，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种。

1. 血缘群婚制，就是按照辈分划分为婚姻集团，同一辈分的男女之间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也互为夫妻。这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血缘群婚排斥了不同辈分之间的通婚，这与杂乱的性交关系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一进步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2.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家庭，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它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已经排斥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是指若干数目的姐妹与若干数目的兄弟共同结婚。

既然亚血缘群婚制以排除兄弟姐妹间两性关系为本质特点，那么必须以通过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把握每个人的血缘关系为前提条件。在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集团群婚状态下，母系血统则成为当时认定血缘关系的唯一依据。这样，从亚血缘群婚形态中衍生了人类第一个有规范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并且只能是母系氏族，即一个由出于共同的女性祖先、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所组成的社会集团。它既是一个血缘团体，又是当时的基本生活、生产单位。在这种氏族家庭中，世系按母方计算，妇女受到普遍的尊敬，成为氏族社会的中心，因而是母权制社会形态。

亚血缘群婚制下由于按次第排斥了近亲婚配，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这是自然选择规律作用和人类自身认识提高的结果。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是人类社会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对偶婚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相对稳定地同居生活，但双方仍有与其他异性发生性关系自由的婚姻形式。典型的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由于对偶婚是介于群婚和个体婚之间的过渡形态，因而带有双重特点。对偶婚与群婚相比，配偶的范围比群婚制缩小，关系相对稳定；但与一夫一妻制相比，男女结合得很脆弱，容易解除。尽管对偶婚本身很脆弱，很不牢固，但它毕竟是一个重大的进步。过去，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现在有可能知道生父了，这就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准备了血缘方面的条件。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其特点和规律表现为：

1. 建立在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上；
2. 其发展变化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
3. 受自然选择规律的影响，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婚姻禁例。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也叫个体婚制，是指一个人只能有一个配偶，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要求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配偶，有

配偶者在原婚姻关系终止前不得与第三人再建立夫妻关系。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时代被普遍确认的婚姻制度。

在一夫一妻制确立的漫长过程中，人类社会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社会变革。这些社会变革为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奠定了不可缺少的条件。父权制下的私有财产继承制度则是导致一夫一妻制产生的直接诱因。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时，这是不可能的。废除母权制后，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成父方氏族的成员，这样一来，子女承袭父亲财产的继承制度开始了，并成为后世几千年财产私有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此种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这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

◇ 和对偶婚相比，一夫一妻制的特点是：首先，它表现为男子对女子的奴役。一夫一妻制的产生，绝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而是两性冲突的产物。从一夫一妻制形成的原因分析，丈夫要求妻子保持贞操，只是因为这样才能生育出确凿无疑的丈夫的后代。所以，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只是对妻子的片面要求，确切地说，一夫一妻就是一妻一夫，丈夫可以一夫多妻。因此，一夫一妻制的产生，也就是历史上男性奴役女性的开始。其次，一夫一妻制具有不可离异的特点。既称一夫一妻，婚姻关系较之对偶婚要牢固和稳定。婚姻缔结后就不允许随意离异。最初，只有丈夫有休妻的特权，而妻子没有解除婚姻的权利。

从私有制的形成，一夫一妻制开始产生，它已经延续了几千年。但是，由于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根本区别和私有制的形式、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一妻制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

1. 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其特点是公开的买卖婚姻、男尊女卑、野蛮的多妻制、妻子儿女处于无权地位。

2. 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虽然法律上规定一夫一妻，但并不禁止娶妾，理由是，娶妾不是婚姻，所以多妾不构成重婚。这种一夫一妻多妾制就是封建社会一夫一妻制的主要特点。

3. 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应当肯定，资本主义社会将自由、平

等、民主的社会变革推向婚姻家庭领域是一种历史进步，一夫一妻制也以法律形式予以确定。但也只是以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了包办强迫，用通奸、卖淫和两性行为的放荡代替了旧时的多妻制。

4. 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以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原则为特征，恢复了一夫一妻的真正含义。但必须看到，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实现程度，总是同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相联系的。从根本上来说，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才能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奠定更加牢固的社会基础；只有加强法制建设和综合治理，才能使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实际生活中真正得到实现。

三、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法的概念

狭义的婚姻法是指专门规定婚姻的成立、效力及终止，而不涉及其他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在某些国家存在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例，比如美国的《统一结婚和离婚法》，但此外还有其他调整家庭关系的法例，如美国的《统一亲子法》等。所谓广义的婚姻家庭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它是由调整婚姻、血亲、姻亲及收养等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所形成的法律领域。

我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给出了《婚姻法》的任务和调整对象，但不是婚姻法的完整概念。我们认为，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概念中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应属于广义的婚姻家庭法，但在习惯上我国将这一法律领域称为婚姻法。

（二）婚姻法的特征

1. 伦理性

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现实的社会伦理关系。婚姻家庭中的权利义务不能截然分开。主体之间的义务，通常也是权利。在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不具有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性质，与一般财产法相比较，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在婚姻家庭领域中，法律脱离伦理道德，就会成为无源之水；道德离开了法律，就会变得软

弱无力。婚姻法不仅在立法上充分反映了伦理道德的要求，将某些道德准则转变为法律规范，而且亦重视道德对法律的补充作用。但是婚姻法的伦理性使得它必须面临对那些具有道德方面复杂问题的领域进行法律控制时所必然面临的困惑，这里必然存在维护社会道德与保障公民个人自由之间的冲突。

2. 广泛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每位社会成员，不论性别、年龄、职业，都不可避免地同婚姻家庭发生联系，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承受婚姻法上的权利与义务。所以，任何人不论是否意识到，只要生活在社会中，就不可能不参与婚姻法领域里的社会关系。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当然，婚姻法在适用范围上的广泛性并不妨碍在某些问题上对部分公民作特别的规定。

3. 强制性

◆ 强制性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特点，但在婚姻法上的表现尤为突出，因为婚姻法所规定的内容，不但关系到个人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在婚姻法领域里，法律关系发生和终止的要件、法律关系的内容不是选择的。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后，必然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后果是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一般不得自行改变或者通过约定加以改变。例如，结婚与否虽属当事人的自由，但一旦要结婚，就必须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结婚后，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便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既不能抛弃也不能限制。当然，婚姻法中也有一些任意性规范，如法律允许夫妻就财产问题做出不同于法定夫妻财产制的约定，以协议处理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共同财产的分割等问题。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法的有关原则为依据，当事人的选择余地比较有限。

四、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构成各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这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婚姻家庭法虽属于民法部门，但与其他民法规范比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其独立性特点主要是由它的特定调整对象决定的。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婚姻家庭关系。对此，应从两

个方面来认识。

（一）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

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

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家庭法规范调整。

（二）从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

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夫妻间同居、相互忠实、姓名权、人身自由权、生育权等，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和监护权等。这种社会关系表现为根据一定法律事实而产生某种法律所确认的身份，其本身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针对这种身份，婚姻家庭法不仅对其产生、变更、消灭做出相应的确认性规范，而且对这种被确认的身份规定相应的权利义务，从而对这种自然的、伦理上的身份关系加以调整和约束，使其带有严格的法律属性。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直接体现出一定经济内容或者以一定的财产为媒介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不能脱离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它是依附、从属于亲属人身关系的。这种财产关系只能随着相应的人身关系的发生而发生、终止而终止，财产关系的内容，反映了相应的人身关系的要求。在婚姻家庭领域里，财产关系无非是人身关系所引起的相应的后果，或者说，亲属间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其法律基础的。

可以说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是身份关系而非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据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居于从属依附地位。所以，婚姻家庭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